

發布單位	關鍵字	類別	解釋函文號	解釋日期
環保署	醫療、廢棄物	廢棄物清理	環署廢字第 0970035475 號函	97 年 06 月 03 日
內容				
<p>一、為健全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規定，本署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（以下簡稱設施標準）增列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可燃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：以熱處理法處理。」其規範對象包含廢棄物產生者及受託處理者。條文中所稱之「可燃性」，依立法意旨，係指適燃者。是以可燃性尚無法僅依廢棄物種類逕予判斷，而必須依個別廢棄物是否具備不適燃之特性綜合判斷，例如一般性醫療廢棄物（D-21）一般而言應屬可燃且適燃，但其中之聚氯乙烯製之點滴瓶與導管，即雖可燃但並不適燃。</p> <p>二、綜上所述，核發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受理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審查時，尚無庸於許可核發前給予限制。惟於其實際營運時，仍應符合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款之規定。亦即產生源所產生可燃（適燃）性廢棄物時，應送熱處理設施進行中間處理，而掩埋場於受託時，亦不應收受處理，否則雙方均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。</p>				